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901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0109014CA0C_ATTCH7.odt、0109014CA0C_ATTCH14.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9014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A041300_國小106/11/09 13:20



121060090534 有附件